

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国基发〔2023〕28号

福利房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福利房管理，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利房，是指建设在学校土地范围，土地使用权归属学校所有，房屋所有权归属个人所有，具有一定福利性的教职工住房。福利房包括经济适用房、房改房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职工，主要是指在编职工和合同制助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使 用

第四条 福利房只能作为居住使用，严禁改变其性质和用途，严禁从事商业经营活动。

第五条 严格遵守住房使用各项规定。严禁改变房屋结构和损坏公共设施，严禁在住房周边私搭乱建和占道摆放物品，严禁在房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，严禁在房内从事一切违法违纪活动。需对福利房进行装修的，一般须向国资部门报备。

第六条 福利房过户到个人名下的，可以依规继承；没有过户到个人名下的，有且仅有使用权。福利房一般不得进入市场向社会出租。

第七条 福利房户主应当履行住房出租（借）人义务，须督促承租（借）人严格遵规守纪，出租（借）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出租（借）人承担。

第八条 福利房出租（借）实行备案管理。出租（借）福利房时必须签订合同，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须向学校国资和保卫部门登记备案，同时须按照属地公安部门要求及时申报登记。在合同到期后的7个工作日内，应分别到上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。

第九条 福利房内所发生的水、电、网络、电视、物业等费用，由相关部门据实向住户核收。住户须配合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，自觉维护园村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。

第十条 福利房维修由学校 and 住户共同承担，除下列项目由学校负责外，其他项目均由住户承担。

(一) 与住房有关的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、更新和改造。

(二) 房屋基础、墙体和顶、柱、梁等构件的维修。

(三) 屋顶防水、外墙浸水的处理。

(四) 入户前公共给排水管道的维护维修。

(五) 统一安装的水电表。

第三章 管 理

第十一条 福利房的使用、出租（借）、维修（护）等重大事项，由党委常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。

第十二条 服务管理部门、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其权限和职能，履行管理主体责任。

(一) 国资基建处是福利房的日常管理机构，具体负责住房台账、出租（借）备案等经常性工作。

(二) 后勤管理处负责物业管理和公用部位、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，负责收取水、电、物管等费用。

(三) 保卫处负责园村治安管理、矛盾纠纷调处、出租（借）备案等。

(四) 工会、教代会负责对福利房的使用管理等进行民主监督。

(五)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违反住房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。

(六) 中层单位对本单位教职工遵守住房管理各项规

定负有教育、管理和监督职责。

第四章 监 督

第十三条 建立诚信档案，纳入师德评议。

对在福利房使用方面不诚实守信的，当事人信息在适当范围内公布，暂停办理其校内其他业务，直至不诚信行为得到纠正。若不诚信行为拒不纠正的，在师德考核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十四条 强化日常监督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，由国资基建处出具告知书，责令其限期整改落实。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，由国资基建处转报纪检监察部门查处。

根据违规情节轻重，综合运用经济赔偿、停止享受福利房有关福利政策、停（扣）发绩效工资、党纪政务处分等问责措施。对涉嫌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属地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、上级部门规章相抵触或者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资基建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四川农业大学

2023年6月30日

